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09年度上字第1185號

上　訴　人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邱純枝

訴訟代理人　薛進坤　律師

被 上訴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鄧明斌

上列當事人間勞保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556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行政訴訟法第242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同法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大法官解釋，則應揭示該解釋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

二、上訴人(投保單位)之員工(即被保險人)陳俊凱於民國107年8月1日因心臟病猝死，其配偶林昱琦及女陳妍欣、陳妍安申請陳俊凱之職業病死亡給付，經被上訴人以108年6月24日保

職簡字第108051602604號函(下稱原處分)核定按職業病死亡發給職業災害死亡補償一次金在案。上訴人不服，申請審議，經勞動部依勞工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下稱爭議審議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以投保單位不得違背被保險人之意思辦理申請手續，上訴人對被原處分按職業病發給陳俊凱死亡給付有爭議，申請審議，係為被保險人陳俊凱之不利益提起爭議審議，與爭議審議辦法第6條第2項規定相悖，自不得依同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審議，審定應不予受理。上訴人仍不服，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求為判決訴願決定、爭議審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經原審法院判決駁回。

三、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主張略以：原處分之相對人雖為陳俊凱之家屬，但如陳俊凱遭認定因職業病死亡，其家屬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民法第184條等對上訴人提出損害賠償請求，民事法院必會尊重被上訴人之審理結果，進而對上訴人有不利之法律認定，上訴人為利害關係人至明，原判決認上訴人非原處分效力所及，亦非勞工保險條例所欲保護之對象，不得依爭議審議辦法第2條規定申請審議，顯有片面限制勞工保險條例及爭議審議辦法第2條適用範圍之違法。又原判決未說明不採納陳俊凱於台北市關渡醫院治療高血壓疾病之診療紀錄，復直接論斷無調閱其94年至98年就診紀錄之必要，亦有漏未審酌證據及不備理由之違法等語。雖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無非重述前詞就原審已論斷或駁斥其主張之理由，泛言違背法令或理由不備，而非具體表明合於不適用法規、適用法規不當、或行政訴訟法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難認對該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開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9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法官　曹　瑞　卿

法官　林　惠　瑜

法官　高　愈　杰

法官　蕭　惠　芳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高　玉　潔